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休學生團體保險注意事項

- 一、休學生請於辦理休學手續時，繳交休學期間團體保險費，休學中始享有團體保險之保障（保障內容視同在校生）。
- 二、選擇不參加團體保險同學請填寫「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」，休學期間則未享有保障。
- 三、休學期間（含續休）如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請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，自動通知衛生保健組並完成繳費手續；若逾期未完成，則視同未加保且放棄所有保險權益，本組將不另行通知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四、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及注意事項，請參閱衛保組網站，參考路徑為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衛生保健組/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- 五、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查詢 TEL：2437-2093#341，洽衛生保健組楊天燕小姐。

PS：1. 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按時辦理。

2. 請妥善保管收據，以利理賠申請。